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熊旭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敏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37,346,326.41	2,733,759,910.27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5,583,000.14	1,834,454,892.65	4.4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3,226.23	-9,185,984.27	991.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7,307,722.18	487,002,712.69	10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81,148.87	52,621,593.25	11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22,600.63	36,927,626.82	16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5.46	增加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7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7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51	-233,58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5,434.31	14,934,131.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2,113.03	7,093,39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27.18	48,19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1,596.24	-1,150,054.71	
所得税影响额	-905,807.00	-3,933,535.48	
合计	3,962,058.77	16,758,548.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0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208,906,100	53.40	208,906,10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00,780	10.35	0	质押	11,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96,680	6.95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9,960,560	2.55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375,880	1.63	6,375,880	无	0	国有法人
梁成喜	5,600,000	1.43	0	质押	2,750,000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6,914	0.63	0	无	0	国有法人
梁涛	1,790,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旭晴	1,400,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共孙	1,260,000	0.32	0	质押	1,0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00,78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78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96,680	人民币普通股	27,196,680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9,960,560	人民币普通股	9,960,560
梁成喜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6,914	人民币普通股	2,476,914
梁涛	1,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0
熊旭晴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陈共孙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8,22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220
夏佩辰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军工控股直接持有鑫安信和15%的股权和国煜投资100%的股权,梁成喜与梁涛之间系父子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5,869,465.51	369,414,243.64	-52.39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及分红所致
应收票据	46,091,729.36	23,030,101.80	100.14	主要系收到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6,155,184.91	115,903,759.09	77.87	主要系新增货款结算期限未到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3,576,522.24	319,350,948.51	-48.78	主要系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36,869,965.41	116,351,176.34	-68.31	主要系科研办公大楼转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13,712,931.51	3,245,615.71	322.51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07,341.61	17,703,955.26	163.82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313,500,000.00	-78.63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0,200,000.00	40,940,000.00	-50.66	主要系票据支付材料款所致
预收款项	16,463,212.41	26,871,885.71	-38.73	主要系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145,642.73	38,250,996.24	-34.26	主要系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工资所致
营业收入	1,017,307,722.18	487,002,712.69	108.89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31,622,452.98	291,274,054.55	116.85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5,912,982.53	43,247,224.96	98.66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5,586,933.50	73,446,880.25	70.99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1,960,026.54	21,586,214.80	94.38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793,746.79	5,776,012.10	52.25	主要系赎回到期理财所致
营业利润	138,784,107.08	64,923,329.43	113.77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3,226.23	-9,185,984.27	991.94	主要系销售商品增加现金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31,717.01	-147,963,899.12	156.32	主要系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87,721.37	192,978,660.11	-257.94	主要系偿还上期新增的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收购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69.83%的股权。

2019年8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升权等8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太格云创购买其持有的太格时代69.83%股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5%,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8,492.16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

2019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2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22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19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可转换债券期限进行了调整。

2019年10月15日,公司针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并结合公司、标的公司更新后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与更新。

2019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旭晴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7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19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炸药(吨)	95,806.01	95,681.10	53,988.45
工业雷管(万发)	2,342.65	2,306.56	8,600.52
工业导爆索(万米)	474.10	503.70	884.50
爆破工程(万立方米)	4,219.79	4,219.79	22,648.56
高氯酸钾(吨)	5,146.75	5,213.00	4,496.75
氧化铌(公斤)	95,523.24	96,940.45	1,739.51
氟钽酸钾(公斤)	112,410.55	96,730.03	4,733.5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1-9月平均价格	2018年1-9月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工业炸药(元/吨)	5,642.54	5,631.21	0.20
工业雷管(元/万发)	37,287.13	29,797.83	25.13
工业导爆索(元/万米)	17,559.99	17,189.34	2.16
高氯酸钾(元/吨)	8,626.03	8,063.24	6.98
氧化铌(公斤)	179.44	112.00	60.22
氟钽酸钾(公斤)	489.35	237.00	106.48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9年1-9月平均价格	2018年1-9月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硝酸铵(元/吨)	2,003.01	1,916.44	4.52

三、其他说明

2019年三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7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42,100.71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高新区高成长性十佳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有关	依据《关于表彰2018年度南昌高新区优秀企业的通报》洪高新工办字[2019]第12号文,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局拨付
南昌市稳岗补贴	28,986.00	与收益有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文,由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拨付
体系认证奖励	31,000.00	与收益有关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高新管发[2018]第6号文,由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政府扶持资金	6,600.00	与收益有关	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政府扶持资金	17,900.00	与收益有关	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两化融合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宜财工指【2019】45号,由宜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
技改补助资金	277,882.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宜府办抄字【2019】435号,由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2018年专利奖	150,000.00	与收益有关	依据吉县府发【2018】4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18年创名牌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吉县府发【2018】4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知识产权体系认证奖励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9】32号),由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2017年-2018年度科技创新奖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红谷滩新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洪新办发(2016)66号),由南昌市红谷滩财政局拨付
政府扶持资金及高新企业奖励款	116,000.00	与收益有关	南昌市高新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税收奖励	61,280.5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稳岗补贴	13,760.00	与收益有关	依据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拨付
岗前培训补贴	2,500.00	与收益有关	依据赣人社发(2019)3号,由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劳局拨付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赣工信投资字(2019)182号文件,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赣市科发(2019)15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纳税贡献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9)272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政府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有关	依据赣财经指[2019]第20号文,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政府扶持资金	38,020.60	与收益有关	由铜鼓县永宁镇财政所拨付
政府扶持资金	331,051.00	与收益有关	由新余市渝水区袁河街道办事处拨付
体系认证补助	8,000.00	与收益有关	由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2016年洪城计划人选者配套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有关	根据洪才办字【2017】8号文件,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劳局拨付
高新企业奖励款	80,000.00	与收益有关	根据《铜鼓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新驱动"5511"工程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铜府发(2017)8号文件,由铜鼓县科学技术局拨付
专利奖励款	9,000.00	与收益有关	根据《铜鼓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新驱动"5511"工程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铜府发(2017)8号文件,由铜鼓县科学技术局拨付
稳岗津贴	66,618.65	与收益有关	赣财社[2019]1号文,高安市稳岗津贴由高安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失业保险拨付
科技兴市奖励金	2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丰府办法【2016】59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税收贡献奖励	6,000.00	与收益有关	由丰城市荣塘镇政府拨付
税收奖励	232,298.47	与收益有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345.95	与收益有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436.25	与资产相关	2011年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201,326.37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土地出让金返还	16,123.77	与资产相关	依据仙财【2017】73号文,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异地搬迁技改奖励资金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生产技改资金	24,999.99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赣州市技改资金	23,750.01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6]26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2,500.01	与资产相关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3]197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14,637.8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20,833.33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技术装备安全生产专项补助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吉财经指[2018]27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总计	4,542,100.7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三季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3906 公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石俊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0,886,860.51	2,049,619,994.61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984,332.10	1,250,592,083.18	5.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32,731.14	128,015,903.00	71.4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6,531,992.98	1,047,435,464.65	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44,871.18	55,693,082.94	6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614,813.21	45,639,640.21	8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4.48	增加2.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8	7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8	7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27.43	-1,009,27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2,222.29	7,911,737.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22,049.65	5,483,916.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72,556.00	-6,972,55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20.58	606,38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5,808.32	3,194,382.09	
所得税影响额	-509,303.45	-1,184,534.92	
合计	4,156,713.96	8,030,057.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2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石俊峰	151,901,568	50.20	151,901,56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5,060,700	8.28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凤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7,440	6.20	18,757,4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香兰	16,870,464	5.57	16,870,46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390,464	0.4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于宪叶	490,800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国良	443,000	0.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季建达	433,64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艳萍	431,54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程新贵	412,295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5,0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60,7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390,464	人民币普通股	1,390,464
于宪叶	4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800
张国良	4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000
季建达	433,640	人民币普通股	433,640
吴艳萍	431,540	人民币普通股	431,540
程新贵	412,295	人民币普通股	412,295
何惠琴	3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100
徐溢	391,896	人民币普通股	391,896
潘亚明	3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俊峰与朱香兰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南京凤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度期末金额	增减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列报科目调整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76,528.43	167,195,498.33	-99.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列报科目调整所致
在建工程	32,509,373.43	20,193,821.27	60.99	主要系小批量调和及添加剂灌装改造项目继续投入以及新增汽柴机油小包装灌装线、8#综合楼建造等项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973,149.38	4,890,657.03	124.37	主要系加注设备摊销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2,992.47	9,828,679.86	62.72	主要系主要系支付基建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5,823,499.37	20,594,303.85	73.95	主要系销售订单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库存股	16,450,311.94	29,060,640.00	-43.39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24,457.36	93,506.66	567.82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增加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比例(%)	说明
研发费用	46,357,948.63	34,684,208.79	33.66	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672,611.96	2,179,251.28	252.08	主要系财政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88,639.16	6,569,092.44		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期货合约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51,442.86	3,943,673.75	-73.34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无关财政补助收入等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15,204.86	845,843.23	43.67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32,981.14	128,015,903.00	71.49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7,579.49	102,435,566.04	-124.00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5人为现场参加,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吕振亚、沈志勇、秦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实施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第二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及相关规定要求,现将2019年一至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润滑油	40,401.26	40,036.49	56,755.49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注)	141,152.60	171,956.79	32,954.93
防冻液	48,923.96	47,870.16	24,725.20
车用养护品	10,270.31	10,400.88	3,965.05
总计	240,748.13	270,264